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被告 王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3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李祥銘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6,366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：(1)66,5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；(2)244,281元，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；(3)2,621,030元，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)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7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2,974,357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74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36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時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補正提出與起訴狀正本完全相同之證物(即證據1至4)影本1份。
3	提出被告王國隆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

(續上頁)

01

	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全部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